



北京华大研修学院教学管理制度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教学是我院的中心工作，为教学服务是各行政机构的工作重点。教学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新思想观念，不断创新，培养适合 21 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第二条：我院的教学工作，要坚持非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相结合的原则，注重职业技能训练，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德育素质教育，培养学生适应能力。

第三条：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是教学活动的主旋律。全校教职工要树立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教学求发展的办学思想，通过科学管理，实现办学的高效益。

第四条：在教学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严格管理，严肃校纪，形成稳定、协调的教学秩序。

第2章 教学组织

第五条：学院整个教学工作，由院务委员会（院长会议）领导，并决策教学方针、政策、制度，确定和审批教学计划，决定教师聘任方案及酬金标准。

第六条：在主管教学的副院长领导下，教务处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办事机构，具体安排各项教务工作，并实施教学管理。

第七条：班主任要协助教务处管理好本专业的教学工作。各班学生干部中要有 1—2 名学习委员，及时与教务处沟通教学效果和学生反映，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八条：学校行政机构及教职工，要人人关心和参加教学管理，围绕教学这个中心，各尽其能，各负其责，实现教学工作的有序化和高效化，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3章 教学计划

第九条：教学计划是培养人才和组织教学的依据，也是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纲领。教务处应根据职业教育各专业的不同要求，制订教学计划，报院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教学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动者，要经院务会批准。

第十条：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培养目标。学校按照职业教育要求来制订。但都必须注重能力方面的培养，成为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2. 课程设置。要注重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关系，技能课也应列入教学计划中。
3. 学习年限。
4. 各门课程的总学时、周学时，包括实验课、实习课，各门课的时间安排及进度。

按照各门课的学时分配（每学分按 12—18 课时计），要填写专业教学时间分配表和专业教学进程表。

5. 教学计划确定后，本专业各门课的内容应做重点介绍。

第十一条：每学期教学时间一般为 18—20 周，暑假 7—8 周，寒假 4—5 周。要严格控制总学时和周学时。一般课堂讲授和学生自学比例为 1：2 左右，难点可适当增加学时数。

按照课程学时数，科学的编排课程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一周公布下学期课程表，课程表要保持稳定。

第十二条：加强教学检查，以便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控制，确保教学计划的完成。教学检查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检查教师的教。教务处要列出听课计划，听讲要有目的性和针对性。同时，也必须了解教师备课、辅导、批作业等情况，然后分析教师教学的质量水平。
2. 查学生的学。检查学生的到课率、查阅学生作业、书面测验、个别谈话等方式，了解学生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加强教学研究，总结教学经验，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研究主要方面有：

1. 研究对文化基础差、素质低的特殊学生群体，如何开展教学活动。

2. 研究除必修课外，如何开展技能培训。
3. 研究如何开展培训课程教学改革问题。
4. 在职业教育中，应采取什么样的教学方法，才能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为了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院务会应每月听取教务处教学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教学中的问题。

第十五条：教学大纲和教材

(一) 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2. 教学内容、范围、广度与深度。
3. 本课程教学形式、学时分配。
4. 本课程参考书目和讨论。

(二) 教务处应组织有关老师，编写各门课的教学大纲。

(三) 课程确定后，制订教材使用计划，开课前应把教材发给学生手中。

第4章 教师的聘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学校按照课程要求选聘教师，选聘教师的程序如下：

1. 确定聘任对象。要了解聘任对象的学历、教龄填写教师聘任登记表。
2. 向应聘教师公布聘任协议（另文）及对聘任教师的要求（另文），征求意见。若同意，作为聘任对象。
3. 确定期限。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学年。连续聘任三年以上的为专职教师。
4. 确定课时酬金。

一般情况下，讲师学时课酬 60 元，副教授学时课酬 70 元，教授学时课酬 80 元，讲师以下能胜任课程教学者，可定为 50、55 元，亦可根据低职高聘的规定高聘 1 至 2 级。

5. 第一次来我校任课的教师或新课程的教师需要试讲，并设一个月的试用期。

第十七条：对圆满完成教学任务，教学质量高，教书育人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应给予表彰和奖励。这方面学校要制定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建立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制度。按照第三章十二条的要求，对教

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学生满意程度，考试成绩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可分为优、良、中、较差、差等级评定。对获得教学优秀的教师给予适当奖励，对较差、差的教师应立即解聘。

第5章 证书管理及教学档案

第十九条：学校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学校考试全部合格，并通过思想品德鉴定，由学校颁发写实性学业证书。

第二十条：学校举办的高、中级职业和技能培训班，经考试及格，学校或有关单位发给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上岗证书，作为用人单位录用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教学档案是教学实践中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应切实积累、管理和保管。教学档案应每学期整理一次，一学年汇总后交档案管理人员保管。教学档案的范围如下：

1.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定稿和复印本。
2. 学生考试成绩、结业证书资格审查材料。
3. 教学研究活动计划、总结、典型经验材料。
4. 课程表及教学变动计划材料。
5. 教师上课教学日记、评估、听课材料。
6. 教学会议记录及有关制度、规章材料。
7. 教师登记表，聘任协议，聘书复印本。
8. 教材发放计划及发放实际情况。
9. 其他教学材料。

